

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、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。会议由舒杰敏先生担任本次召集人和主持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、未来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拟定，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。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（含下属子公司）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交易行为，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、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郇树智、舒杰敏、伍安媛

2025 年 4 月 28 日